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3) 2025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 (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
- (8)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9)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富乾路與景開大街317號會議室舉行。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至：(i)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ii)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

2026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履歷	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景開大街317號1號會議室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海偉集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海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最初於2006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3年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頒佈的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上限為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股份」	指	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主席)

曹朝志先生

盛智宣先生

劉慶彬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非執行董事：

鐘穎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群女士

張皓先生

于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3) 2025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 (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
- (8)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9)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讓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資料；
-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 2026年度董事的建議薪酬；
- (vi) 建議續聘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在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出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II.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內。

III.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內。

IV. 2025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報告。

V.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息政策，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VI.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鑑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同意提名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鐘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尋求連任的各位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薪酬已載列於2025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已議決提呈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以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上述所有候選人均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年度股東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可投入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多個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vi)董事會繼任規劃考慮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該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均已確認：

董事會函件

- (1)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要求；
- (2) 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也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此外，經評估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各自的表現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上述各候選人均能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在商業管理、電容膜製造、公共會計及審計、法律及企業合規事宜，以及電子元件製造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不同行業的人脈關係。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候選人將確保本集團營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選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並履行彼等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職責，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獲重選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上述決議案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待審議及批准。

VII. 2026年度董事薪酬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 (i) 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會就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及表現收取相應酬金；
- (ii)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按月等額支付。

經考慮(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比較公司的薪酬安排，及(ii)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薪酬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VIII. 續聘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待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提案。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專業能力、投資者保障能力及誠信，因此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度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上限為人民幣3百萬元(包括適用稅項)。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聘核數師的資格及經驗、審計資源及預期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後，將釐定2026年度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如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計費用可能作出調整。

上述決議案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待審議及批准。

IX.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狀況及融資需求及時且靈活地發行股份，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待審議及批准，詳情載列於下文及本通函所載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配售、授權或處理的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者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儘管有上述授權，倘配發已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動，則董事會在進行該配發前，須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事先批准。

就股份發行授權而言，「相關期間」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日期後滿12個月屆滿當日；
- (ii)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舉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或
- (iii) 股份發行授權由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即時計劃。

X.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並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待審議及批准，詳情載列於下文及本通函所載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以其自有或自籌資金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相關期間」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日期後滿12個月屆滿當日；
- (ii)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批准H股購回授權後舉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或
- (iii) H股購回授權由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任何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XI. 年度股東會及投票方式

(1)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景開大街317號1號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wei.net)。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ii)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會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由於擬議決議案並非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的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受委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wei.net>)。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文蘭

2026年6月9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其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926,487股，包括94,692,348股未上市股份及66,234,139股H股。

待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即66,234,139股H股)於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在H股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6,623,413股H股，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的H股股份購回授權，但董事會相信，授出H股股份購回授權旨在維持本公司營運、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維護股東的長期利益，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保留機制，並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營運及健康發展。此外，H股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購回H股的靈活性。

H股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該等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H股將在適當時候以本公司的自有或自籌資金(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各曆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2025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1.000	13.500
12月	9.180	11.880
2026年		
1月	7.730	12.660
2月	8.670	11.000
3月	7.320	9.490
4月	5.560	7.960
5月	5.600	7.53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490	12.300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H股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H股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具體取決於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說明函件或H股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特殊條款。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包括宋文蘭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95,407,7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29%(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H股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83%(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會因根據H股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H股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不建議行使H股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候選人履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宋文蘭先生，47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負責領導及管治董事會、作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要決策、設計營運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

宋先生於電容器薄膜行業擁有約20年的從業經驗。其家族於2006年9月創立了本公司，並其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一職。在本集團之外，宋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海偉石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1999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海偉交通的總經理。

鑒於宋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他對地方發展所做的貢獻，其分別於2014年4月及12月被河北省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以及「巨人計劃」的創新創業團隊領軍人才稱號。

宋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主修商業與企業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即景縣海偉電子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景縣昌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縣嘉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持有本公司90,653,754股未上市股份及4,754,000股H股。

曹朝志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營運以及技術研發。

曹先生自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技術與銷售總監，直至2023年1月獲晉升為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寧國海偉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海偉技術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海偉交通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車間主任。

曹先生於電容器薄膜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該行業有著深刻的理解。彼於行業內的經驗通過其從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所獲得的諸多獎項得以印證。例如，曹先生於2019年被河北省的多個政府部門（其中包括河北省總工會、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河北省能工巧匠稱號，及於2017年被河北省信息產業與信息化協會授予河北省信息產業與信息化「中青年高新技術領軍人才提名獎」。

曹先生於2022年1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北京語言大學會計學專業。

盛智宣先生，3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盛先生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財務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曾於海偉石化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59.SH)擔任法律合規部門成員，自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於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

盛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取得中國江南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亦自2019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慶彬先生，56歲，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並指導本集團的製造流程。

劉先生在工業膜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自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至2023年1月一直擔任製造部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海偉交通車間電氣主管，管理包裝膜車間。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景縣龍華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鐘穎女士，34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鐘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行政或管理職務。

在本集團以外，自2022年5月起，鐘女士一直擔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在此之前，彼曾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項目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宜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審計師，以及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高級審計師。

鐘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古群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古女士於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任職逾30年。彼自2023年8月起擔任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彼自2013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秘書長；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該協會副秘書長；自2001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其信息中心主任及自1991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其高級工程師。

古女士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全國頻率控制和選擇用壓電器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82)主任委員。

古女士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自2022年7月起，擔任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67.SH)獨立董事；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38.SZ)獨立董事；
-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5年2月，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獨立董事；

- 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408.SZ)獨立董事；及
- 自2016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常州祥明智能動力股份有限公司(301226.SZ)獨立董事。

古女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電子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自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1996年1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張皓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資產管理總監。在此之前，彼自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特殊資產投資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項目風險管理經理；及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師。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於2020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此外，彼亦於2024年3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于慶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北京聲馳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59.SH)任職。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職於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最後職位為法官。

于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2009年2月，于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自2023年2月起成為一名中國執業律師。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景開大街317號1號會議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釐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其酬金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相關期間內單獨或共同批准、發行、配售、授權及/或處理股份，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者其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及類別、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任何價格區間)、發行期間、認購對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事宜；
- (ii) 批准、簽署及促使簽署所有被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必要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一般授權有關的包銷協議及其他協議；
- (iii) 完成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備案、審批、登記及記錄程序，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iv) 對公司章程中與股份發行及註冊資本有關的內容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並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 (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處理上述事宜；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vi) 股份發行授權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1) 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時；或
- (2)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舉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由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內以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購回H股，購回H股總數不超過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購回H股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於H股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作出公告；
- (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政策提出新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運營情況調整購回計劃並繼續處理有關H股購回的事宜，惟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提呈股東會重新投票的事項除外；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v) 在決定註銷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辦理該等購回股份的註銷、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包括總股本及股本結構的內容)以及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vi) 簽署及處理與股份購回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 (vii)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該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士專門處理上述事宜。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相關期間」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時；或
- (2)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批准H股購回授權後舉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3) H股購回授權由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下列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9.1 宋文蘭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2 曹朝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3 盛智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4 劉慶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5 鐘穎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下列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0.1 古群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 張皓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3 于慶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文蘭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

2026年6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為使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方為有效。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倘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彼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倘法團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該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核證副本）或其他經公證核證的許可證副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無須出示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7. 倘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庫存股份（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存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在任一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9.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期為半天。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主席）、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